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消費者委員會
Conselho de Consumidores
消費爭議仲裁中心
Centro de Arbitragem de Conflitos de Consumo



使用“加盟商號 / 誠信店”標誌預先許可申請書

本人 負責人姓名，為 商號名稱/加盟編號 之負責人，商號設於

商號地址，現向消費者委員會/消費爭

議仲裁中心提出申請使用 “加盟商號” / _____年度“誠信店”標誌作宣傳用

途，相關標誌之使用方式為印於 宣傳刊物 / 價目表 / 公司網頁 / 巴士廣

告 / 其它_____，現特函申請。

註1 須連同設計效果圖一併遞交，以便本會審批。

註2 獲得批准及使用後，須提交完成品相片以作記錄。

註3 獲批申請相關標誌之使用僅可用作於上述之使用方式內。

註4 標誌之使用權自商號喪失“加盟商號/誠信店”時失效，一旦喪失“加盟商號/誠信店”資格，商號必須立刻移除涉及“加盟商號/誠信店”標誌的宣傳。

註5 表格填妥後，以傳真(2830 7816)、電郵(certshop@consumer.gov.mo)或親臨方式遞交。

註6 申請之批核結果將於五個工作天內通知。

於澳門特別行政區， 年 月 日

商號負責人依證件簽名樣式簽署

商號印鑑